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18年3月5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11份,实际发出表决票11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3月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公告》。

二、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3 月 6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李伟先生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提名，建议更换黄云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和国忠、杨先明、尹晓冰、武建强、黄云静

主任由和国忠先生担任。

四、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3 月 6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5 日